# 《常用字字形表》

李學銘



(常用字字形表) 封面,香港政府印務局印行

#### 一、引言

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所編的《常用字字形表》(以下簡稱《字形表》) 出版於一九八六年,距今已有三年。三年後的今天,回想起當時研訂、出版的種種情景,不免有「明日黃花」之感,本來不打算再拿出來談論。但編輯先生約稿時,卻認爲仍可就字形的研訂或《字形表》的內容,向本港的語文教育界、出版界作一說明。 爲了不負編輯先生的誠意,我姑且整理一些新舊資料,分別就《字形表》的研訂與修訂兩方面,向大家作個報告。

## 二、常用字字形的研訂

為甚麼要研訂常用字的字形?為甚麼又只限繁體手寫楷書?要回答這兩個問題, 理由可有不少,歸納起來,主要有下列幾點:

- 許多小學中國語文教師表示,他們在語文科教學中,經常受到字形歧異的困 擾。
- 2. 教材上的同一個字,如字形不統一,往往令教師、學生無所適從。

- 3. 文字媒介,常常有異形的現象,影響了語文教學效果。
- 4. 本港社會通行繁體字,而本港目前小學各科課本,凡是採用中文的,大多用 手寫繁體。

因此,研訂字形的工作,主要爲小學教師和學生服務。我們研訂的字有四千七百 多個,而日常生活中的常用字不外四、五千字,所以我們的研訂成果,也可供其他各 級教師、學生和社會人士參考。①

字形的研訂,是細緻、複雜而富爭論的工作。大量異體字和正俗字,往往使人產生不知所從的困惑。加上參加研訂字形的工作人員,不限於三兩人,其中旣有院內同事,也有院外學者,②而各人的看法與判斷,有時會有很大的差異。爲了減少研訂時的困擾,更爲了使參與研訂工作人員間有共同的準則,我們在決定字形的取捨時,主要根據普遍性、學術性、規律性三項原則來考慮。在三項原則中,考慮的先後次序是:(1)完全符合三項原則;(2)符合兩項原則,其中有「普遍性」;(3)只符合「普遍性」一項原則;(4)符合兩項原則,不包括「普遍性」,但有人應用這個字。③事實顯示,有了原則,有時的確可幫助我們解決意見分歧的困難。但仍有不少字形,其實是在體諒、退讓、協商的情況下決定的,其中不免有「未盡同意」、「無可奈何」的成分。老實說,要釐定大家都樂於接受的標準,使每個字形的研訂都符合普遍、學術、規律三項原則的要求,眞不是一件那麼容易的事,也是一件不可能做到的事。

### 三、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出版

常用字字形的研訂,開始於一九八四年七月,完成於一九八五年九月,到了《字形表》出版,已是一九八六年九月以後的事了。一年籌備出版的時間,說長不長,說短不短,其中旣牽涉行政所需的程序,也引起過是否應該出版的討論。最後在語文教育學院院長白敬理博士和政府印務局的支持下,《字形表》終於出版了。據我所知,《字形表》初印三千册,除一部分贈閱外,其他在一九八六年十月推出公開發售。只是兩個多月的時間,就已銷售一空,而需要在一九八七年一月考慮重印。可見這一份語文教學參考資料,不但受到小學語文教師的肯定和歡迎,同時也普遍爲社會人士所接受。這裏所提到的「社會人士」,其中就包括了不少幼稚園教師、初中語文教師、家長、出版商、編輯、文員等等。目前在政府刊物銷售處可以買到的《字形表》,應該是重印本而不是初印本。由於時間非常勿促,所以重印本在出版前,只做了一些徵不足道也不周全的修訂。較全面、較細緻的修訂工作,則由一個三人工作小組來負責。④

### 四、鼓勵與批評

《字形表》出版後,在短期內銷售一空,對研訂者是最大的肯定和鼓勵。我曾跟

本港不少語文學者、語文教師、教育工作者、書刊編輯談及《字形表》的作用,所得印象是頗有「口碑」。甚至通行簡體字的國內,也有不少學者、教師,明確地肯定了《字形表》在語文教學上的作用。我這樣說,倒好像謙遜不足,但《字形表》的研訂既是集體而不是我個人的工作,又爲了要顯示事實,我只好甘冒不韙,聊作「老王賣瓜」。至於批評的意見,也是有的,不過數目不多,在這裏略作交代,似乎是應有之義。有些意見,純因批評者不明實際情況而引起誤解,我更要在這裡略作說明。⑤善意而有建設性的意見,對《字形表》的修訂工作甚有幫助,我代表曾經參與字形研訂的工作人員,表示深切謝意。

《字形表》沒有收一些該收的常用字,是批評意見之一。關於這方面的意見,我 在《字形表》出版前,已在一份公開發表的研究報告中有詳細說明。⑥「報告」指出, 選取常用字,會牽涉到非常複雜、繁重的調查、統計、歸納、分析工作。由於時間、 人力、物力的限制,選取常用字的調查統計,只好直接以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 《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》(1980)所附《小學常用字表》和台灣教育部《常用國 字基本字體表》為依據而略有增删。例如張其昀是台灣文教界的名人,而台灣每年都 祭孔,祭孔儀式中有「八佾之舞」,所以「昀」和「佾」都收入台灣的「常用國字基本 字體表》內。在本港,「昀」、「佾」兩字大抵不是常用字,所以《字形表》沒有收這 兩個字。我說「大抵」,因為這只是常識判斷,而沒有經過科學的調查、統計。說到底, 常用字之所以稱爲「常用」,往往離不開時、地因素,缺乏時、地的考慮和調查、統計 的工作,只憑個人主觀的判斷,認為這些字該收、那些字不該收,往往會引起不必要的 爭論。《字形表》雖已收四千七百多字,但如果有人從中找不到自己心目中的常用字, 可說也不意外。我們無意把《字形表》以外的字都視為不常用,也無意為所有漢字逐一 研訂字形。《字形表》的出版,本意是爲小學教師提供一份教學參考資料,任何參考資 料,都不可能供應周全。不過四千七百多個字形資料,數量也不算少,對小學語文教學 以至日常語文應用,該會有實際的幫助。

《字形表》所提供的字形,本來最容易受到較多批評,但事實並不如此。據我所知,參閱者對《字形表》的字形,大多採取接納的態度。偶有幾位參閱者用書面或口頭就幾個字形向我提出商榷的意見,這些意見大抵可以分為兩類:一類意見認為,有些字形的筆畫略欠準確或不合規律。經過仔細審察,的確有這樣的情形,主要原因,是在書寫幾千字的過程中,書寫者有時難免會受到自己的書寫習慣所的影響。不過這類字並不多,我們會在修訂本中重新寫正。另一類意見,是參閱者從字書的角度或自己書寫習慣的角度,對一些字形提出異議。純從字書的角度研訂字形,的確較易符合學術性這一原則的要求,只是符合這一原則,可能與普遍性、規律性的要求相抵觸,字字從「正」,有些常用字可能會變為僻字或廢字。根據個人的書寫習慣來談字形,可說是最易引起爭論的「原則」,甚至有些人的書寫習慣,在一生中會一變再變。我認為,如果是大多數人都認同的書寫習慣,便符合普遍性這一原則的要求,至於個人的書寫習慣,或可表現個人書法風格,用來作為研訂字形的準則,恐怕不大妥當。可惜不少人在討論字形和讀音

時,都有根據個人習慣作爲裁決準則的傾向。

《字形表》的訂定與出版,是否對小學語文教學有幫助?如果有幫助的話,這種幫 助大不大?這樣的質疑,我也聽過。據我所知,《字形表》未出版前,字形問題,一向 困擾着小學語文教學以至其他科目的教學,其中旣牽涉人的因素,也牽涉物的因素。所 謂「人」,指的是校長、教師、家長。他們對字形的看法,往往各有所本,其中有以字 書爲據的,有以個人書寫習慣爲據的,有以一、兩種通行字典、詞典爲據的,衆說紛 紜,各行其是,到頭來苦了不知所從的學生!所謂「物」,指的是小學語文課本、各科 課本和教師油印的教材。一般現象是,同一個字,在不同出版社的課本中。固然會出現 不同形體;甚在同一出版社的不同課本中,形體也會不一樣;更不合理的是,同一個 字,在同一套語文課本中,形體竟然會前後不一致。至於教師油印給學生的教材,由於 受到教師個人認識或書寫習慣的影響,字形往往以不同面目出現。在這種情況下,小學 生的字詞學習,又怎會不受困擾!《字形表》出版以後,固然有討論、協議的根據,校 長、教師、家長之間,也較易取得共識,減少不必要的磨擦。即使校長、教師、家長不 同意《字形表》所提供的字形,那也不要緊,只要他們互相溝通,另訂共同標準,以減 少學生的困擾,也就夠了。《字形表》不是「正字表」,更不是唯一的字形標準,但它 的出版,卻給我們帶來一個啟示:要提高語文教學的素質,減少語文學習的困擾,加强 教師之間的共識,那麼一份可以作爲討論、協議根據的語文教學參考資料,應該是很有 用的。此外,《字形表》的出現,或多或少,都會影響到出版商和教材編纂者、校訂者 特别留意課本的字形統一問題,由此而使語文教材以至各科教材逐漸减少字形分歧的現 象,也是一件有利於語文教學和各科教學的事。從長遠來看,我相信《字形表》的出版, 會使本港的語文教育工作者和社會人士,愈來愈留意字形規範問題。

#### 五、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修訂

《字形表》並非十全十美,需要修訂,這是早已預計的工作。在一九八六年所發表的《「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計劃」報告》中,我已具體列出一些準備修訂、改進的項目;②在《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中,我也寫出「《字形表》小組」的通訊地址,懇切邀請語文教師、教育界先進、社會人士提供修訂意見,以減少《字形表》的錯漏,⑧由一九八六年迄今,我們一方面收集各方面的意見,一方面又諮詢關注《字形表》的部門、機構,此外,我們更嘗試從應用者(尤其是小學語文教師)的角度,去審查《字形表》是否可用和是否正確。總結各方面的意見和經過仔細的考慮,我們基本上已完成《字形表》的修訂工作。至於修訂本是否能夠出版,就要有賴語文教育學院和政府印務局的支持。下面所列,是修訂或改進的項目,第一至第五項已完成,最後一項,則只能算是建議。

1. 增收常用字: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委員會《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》 (1980)附錄《小學常用字表》收字二千七百四十六個(包括異體字四十二個), 台灣教育部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收字四千八百零八個,《字形表》則收四千七百一十九個。由於我們並沒有做過本港小學日常用字的調查、統計,我們寧願多提供字形資料,但仍然可能有多收或漏收的情形。考慮了參閱者所提的意見,又經過再三斟酌,我們決定在修訂本中增收三十多個常用字。雖然這裏的所謂「常用」,只是常識判斷,並沒有經過科學的調查、統計。其實,《字形表》着重在字形,《常用字表》着重在提供常用字,兩者並不相同,參閱者不必要求《字形表》必須出現他心目中的常用字。值得一提的是,《字形表》中一些字的偏旁、部件,有時也會顯示出參閱者所需要的字形資料。

- 2. 增加異體字:在訂定《字形表》的過程中,研訂者對於一些字形的選擇,意見並不一致。其中有主張從正的,有主張從俗的,有主張各種形體盡量並存以供參考的,有主張只選擇一個字形作爲標準的。最後大家同意,字有多種形體,而音義相同的,原則上只選一字,但通行的異體字,也列入「備註」欄內,表示可以接納爲並行的異體字。⑨即使如此,我們原來在《字形表》後附錄的異體字,就有二百七十一組。在我的印象中,不少參閱者發現自己所慣用的字形,與《字形表》的字形不盡相同時,總期望自己所慣用的字形,也收入《字形表》中,作爲並行的異體字。這種「期望」,當然有不合理的成分,因爲《字形表》的性質應不同於《異體字表》。不過多收通行異體字,也未嘗不是減少爭論的方法。因此,經過仔細考慮以後,我們準備在修訂本中增加二十多組異體字。
- 3. 重訂個別字形:《字形表》中的字,如果筆畫清楚,不會引起參閱者的困惑,即使部分字形不太美觀,我們也不打算一一重訂,但有好幾個字形的筆畫,的確略欠準確或不合規律,這些字,在修訂本中,有重新寫正的必要,方便大家參考、採用。有幾個字形,大家的意見頗爲紛紜,可能要徵詢較多學者、語文教師的意見後,才決定是否重訂。有人對《字形表》的一些字形表示異議,建議我們遷就較多人的書寫習慣,以便符合「約定俗成」的原則。不過所謂「約定俗成」,可能只是「習非成是」,而且缺乏調查、統計的所謂「約定俗成」,也容易引起爭論。如果「較多人的書寫習慣」只是一個主觀的印象,恐怕不能作準。「其實對於字形的要求,只要不是錯別字,校長、教師、家長都不妨採取較寬容的態度,斤斤計較字形的正俗,在小學語文教學上,只會徒增煩擾。不過爲了避免小學生在學習上的困擾,同校教師對同一字形的要求,倒該有共同的默契,而校長和家長,就不必常常在字形方面提出干預的意見,以免小學生無所適從」。⑩
- 4. 校訂筆畫數目:《字形表》除了有字形以供參考外,也附有「部首以外畫數」和「總畫數」兩項資料。《字形表》計算畫數,一律以實際畫數為準。這種計算方式, 跟大多數字典、詞典的計算方式並不相同,好處是參閱者如果對某一字形有懷疑時, 偶然可借助筆畫數目來決定,同時語文教師指導學生認字時,筆畫數目,也是有用的 資料。《字形表》有些字的畫數在計算時出錯,原因是部首作偏旁時,畫數有時與原字並不相同,如心、水、手本來是四畫,但怕、泊、拍等字則計三畫,念、泉、拿等

字則計四畫。這種畫數不規則的情況,其他一些部首偏旁也有出現,因而部首以外畫數和部首畫數相加時,稍一不慎,就容易出錯了。現在我們已把每個字的畫數一一檢 核,重新計算。在修訂本中。出錯的畫數都會訂正。此外,有些字的畫數,字典、詞 典固然有歧異,不少人的意見也不盡相同,在校訂時。會仔細考慮後再作取捨。

5. 補充必要說明:在《字形表》中,有「備註」一欄,主要在說明須注意的筆畫或字形的取捨。這些說明,絕大部分是簡短的文字,但顯然增加了《字形表》的參考價值。在修訂本中,我們準備再補充一些說明,藉以減少參閱者的疑惑。例如有些字的筆畫,我們原來認爲是人人熟知的,所以只提供了字形,就不再加以說明。可是《字形表》出版後,確實有參閱者提出詢問。既然如此,修訂本就要在說明方面作適當補充。筆畫規律,往往是影響字形的關鍵,這方面的說明,在修訂本中也作了一些增補。此外,我們也針對個別情況,作一些特別說明。例如「淵」字的右偏旁,《字形表》作八畫,有些字典、詞典則作九畫。在修訂本中補充了這樣的說明:「《康熙字典》、《中華大字典》、《辭海》右偏旁作八畫,亦有字典作九畫。」

6. 縮小開本:《字形表》的大小,是十六開本,厚三公分,跟一般書籍比較起來,可說是「龐然巨物」。不少人建議採用三十二開本,以便攜帶,而且可以減低售價,以利推廣。在出版《字形表》前,我們其實已就開本的問題,作仔細的考慮,最後決定照原來大小影印出版,主要的理由,是想讓參閱者能把每一個研訂過的字形筆畫,都看得淸清楚楚,這樣既便檢核,而且有人想就字形的筆畫提出商榷意見,就較爲容易了。將來修訂本有機會出版,我們會建議《字形表》從十六開本縮爲三十二開本,因爲字形筆畫經過校訂以後,偏差應該不多,即使字體較小,只要筆畫還算清晰,對參閱者的影響應該不大。

### 六、結語

《字形表》的訂定出版,無論從漢字本身或是從傳意、教學角度來看,都有它的價值與作用。有人或許會說:在語文教學的範圍中,急待研究的問題很多,字形研訂會不會是不急之務?站在教學的立場,我們認為,字形研訂牽涉到字形規範、字詞教學、教材編寫、習作批改等問題,對小學語文教學,有直接的影響,提供《字形表》,對現在的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學,應該是切實而有用的急務。而且,字形研訂除了有利於語文教學外,還有其他方面的積極作用,例如:有利於漢字字形規範;有利於漢字改革;有利於書面語傳意;有利於教材編寫和出版等等。上述各項,我在《從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說到語文教師的培訓》①一文中已有頗詳細的說明,這裡就不再嘮叨了。

最後,我們要强調的是:《字形表》是一份方便小學中國語文教師統籌教學的參 考資料,它不是《正字表》、《常用字表》,也不是《異體字表》,如果有人從修訂 本中仍然找到自己心目中的「正字」、「常用字」或符合自己書寫習慣的「異體字」,

敬請充分理解,並能接受、包涵。如因《字形表》的修訂而引致參閱者的不便,我也 一併在這裏告罪了。

- ① 參閱拙文《「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計劃」報告》,《語文教育學院學報》第二期,一九八六年 八月香港政府印務局,頁80;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,一九八六年九月香港政府印務局, 頁1。
- ② 参與研訂字形的院外學者,有羅忼烈教授(顧問)、陳志誠先生、陳乃琛先生、張日昇博士、 馮春華先生、林章新先生、常宗豪先生、單周堯博士(以姓氏英文字母為序)。當時任職於輔 導視學處中文組的江李志豪女士、秦景炎先生、程炳仁先生,亦曾提供有關研訂字形的意見。
- ③ 關於三項原則的解說,請參閱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,一九八六年九月香港政府印務局, 頁3。
- ④ 三人工作小組的成員,包括姜貝玲小組、何偉傑先生和我。《字形表》全稿的繕寫工作,則由何偉傑先生負責。
- ⑤ 有些批評者的質疑,其實在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中已有交代。
- ⑥ 參閱拙文《「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計劃」報告》。《語文教育學院學報》第二期,一九八六年 八月香港政府印務局,頁79至94。
- ⑦ 參閱同上,頁91至93。
- ⑧ 參閱《常用字字形表》的《說明》,一九八六年九月香港政府印務局,頁5。
- ⑨ 參閱同上,頁2。
- ⑩見拙文《香港小學生中文詞典·序》,《香港小學生中文詞典》,一九八六年九月明華出版社, 頁1。
- ① 參閱拙文《從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說到語文教師的培訓》,見《語文教師培訓與語文教學》, 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編,一九八七年二月香港政府印務局,頁 56 至 59。